

医疗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书

甲方（全称）：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全称）：郑州瀚洋天辰危险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人民路院区、龙子湖院区、东院区医疗废物处置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豫财单一采购-2025-147 号）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2. 响应文件
3. 乙方在采购时的书面承诺
- 4.（豫财单一采购-2025-147 号）成交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名称：详见合同附件中《服务明细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1. 本合同预付服务总价款：¥4506000 元。
2. 分项价款在《服务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3.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4.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成交金额的 10%。

第四条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义务

1.1 委托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乙方将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运至处置中心并进行无害化处置，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1.2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

(2) 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顺利完成的条件：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

(3) 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无。

1.3 甲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2. 乙方的义务

2.1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保证履行合同的内容和时间：

①乙方免费为甲方提供充足的医疗废物周转桶可以保证每天使用及周转。

②乙方安排专人负责，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用专用车辆收集甲方的医疗废物，日产日清。遇有特殊情况乙方应尽力配合。

③乙方运输人员在接受甲方医疗废物时，应对移交的废物进行核实无误后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和《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并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国家环保总局《医疗废物微波消毒集中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T229-2006）、《医疗废物高温蒸汽集中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T276-2006）、《医疗废物化学消毒集中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T 228-2005）对接收的医疗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

④乙方必须保证运输车辆清洁进入甲方指定地点，并按规定路线行驶，在运输过程中发生医疗废物散漏，由乙方负责清理、消毒。按照国务院《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根据就近处置的原则，及时将医疗废物交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

⑤合同期限：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止；一年。

(2) 为甲方提供的为保证履行合同的相关咨询服务：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对相关政策咨询及项目过程中一些困点难点进行指导帮助。

(3) 应尽的其他义务：

①乙方需对医废管理系统软硬件进行免费升级维护。

②乙方有完善的服务和应急体系。突发情况下具有足够的应急措施和设备保证医疗废物得到安全处理（至少有两台医疗废物处置设备）。

③遇到突发事件和特殊需要时乙方必须有较强的转运和快速转送的处置能力。

④乙方要有处理重大疫情能力。

(4) 乙方自行负责所需的全部设备及材料，严格按照合同内容开展服务工作。

(5) 乙方员工在甲方处工作期间应服从甲方的工作制度，统一着装并佩戴工牌，做好自身安全防护及病患等人员安全防护。

(6) 乙方员工的工资、福利、劳动关系等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出现事故及相关纠纷或造成第三人损害等事故时由乙方自行负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予以赔偿。

(7) 乙方履行合同内容应该遵循或符合的法规及标准等内容。

(8) 以上要求均包含在合同价款内，无需另付费用。

2.2 乙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中有关的商业秘密，乙方未保守甲方商业秘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3. 甲方的权利

3.1 按合同约定，接收项目成果；

3.2 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3 与乙方协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甲方认定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3.4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甲方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3.5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

3.6 因乙方造成医废泄露、丢失、处置不符合相关规定等后果；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及恢复社会名誉，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4. 乙方的权利

4.1 按合同约定收取报酬；

4.2 对履行合同中应由甲方做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建议，但甲方有权拒绝对建议进行采纳；

4.3 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

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甲乙双方商定，使用上一年度甲方提供的实际使用床位总数和门诊总数，核算出甲方全年预付的处置费，按月平均支付。

2. 乙方向甲方开出发票。以转账形式转入乙方指定账户，当月结清上月处置费用如无特殊情况不得逾期，否则乙方有权停止转运和处置甲方的医疗废物。

3. 乙方账户信息：

户 名：郑州瀚洋天辰危险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开 户 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中原路支行
账 号：371902793410000

4. 回算方式：

甲乙双方协定合同到期后对合同年度的处置费进行回算。回算使用甲方提供的实际使用的床位总数和门诊总数的数据，按市物价局最新核定的收费标准进行计算，多退少补。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278000元（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2.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为甲乙双方最终验收后1个月内。到期后，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合同期满后30天内无息退还乙方。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谷锐乾； 联系电话：13938605651。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1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1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1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4小时后仍无法

解决，乙方应在 8 小时 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分包和转包

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当月费用；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 % 的违约金。

2.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1 %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 3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3.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约、本合同无法履行等情形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支付甲方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

4.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

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因本合同或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之间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优惠服务承诺

1. 医疗废物运输车辆及医疗废物周转箱按照院方实际需求免费提供。

2. 保证院方医疗废物 24 小时内及时收运。

3. 免费提供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平台医疗废物申报服务。

4. 受甲方对我公司的量化考核，并对考核结果认可无异议。

5. 由医废暂存间到厂区的处置过程中，若甲方受到上级监督部门相应的处理或处罚，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第十六条 其他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 玖 份，甲方执 捌 份，乙方执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时间：2025 年 12 月 17 日

乙 方：郑州瀚洋天辰危险废物处置

名称：（盖章）

地址：新郑市郭店镇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中原路支行

银行帐号：371902793410000

时间：2025 年 12 月 1 日